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补充申报债权核查的公告

各位债权人、债务人：

2026 年 5 月 7 日，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方机械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2026 年 6 月 23 日，宏方机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表决规则》”）。

2026 年 10 月 12 日，管理人收到张家港市金相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相公司”）的补充申报债权材料。管理人根据金相公司提供的发票、记账凭证等证据材料，并向宏方机械法定代表人浦晓红核实后，现已审核认定。

根据《表决规则》第七条“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补充债权核查公告后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在十五日内未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无异议”的规定，现将本次核查的补充债权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查债权概况

本次公告核查的债权共计 1 笔，涉及债权人 1 家，即金相公司。除该笔债权外，其他已申报债权均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不在本次公告核查范围内。

二、债权明细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债权人	债权性质	申报金额	核减金额	认定金额
18	张家港市金相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340,313.00	0	340,313.00

管理人根据金相公司提供的发票、记账凭证等证据材料，并向浦晓红核实后，审核确认第 18 笔债权。

上述债权的申报材料、审核经过及认定依据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可向管理人查阅、复制。

三、异议提出方式及期限

（一）债权人、债务人对上述债权有异议的，应自本公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（即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），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异议书应载明异议人名称（姓名）、联系方式、所异议的债权人及债权序号、异议事由和理由，并由异议人签字或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上述期限内未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（三）债权人、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，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仍不能消除异议的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管理人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郎一华；联系电话：13771790131；电子邮箱：langyihua@zhuhuilaw.cn；通讯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（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），邮编：215000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10 月 30 日